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5年度交字第1362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吳瑋航

上列抗告人因交通裁決事件，不服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2日所為115年度交字第1362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抗告。應補正事項如下：

一、按「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第一審判決及對於該判決上訴之陳述。三、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。四、上訴理由。上訴理由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。二、關於前款理由之事實及證據。」、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、民事訴訟法第441條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，上開規定依行政訴訟法第272條第3項，於行政訴訟之抗告程序準用之。次按交通裁決事件之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00元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3款亦有明定，是交通裁決事件之抗告，未繳納裁判費，係抗告不合法，依上開規定，法院自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於115年7月15日（本院收文日）向本院提出「行政訴訟聲明抗告暨閱卷聲請狀」，表明不服本院115年度交字第1362號裁定（業經本院通知閱卷）。惟並未記載對於該裁定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（抗告聲明），且未繳納抗告裁判費300元，自均應依前開規定補正。並提出補正後之抗告狀及其繕本或影本各1份（補正後若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，仍將予以駁回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法　官　陳鴻清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芸宜